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0-05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37.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以单方面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的议案》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收购德尔福,可以缩短公司汽配产业投资链,减少管理层级,突出核心业务,助推公司高端汽配产业“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0-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北楼4楼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37.5%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以单方面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陆交浜路(近江苏路)615弄9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河泾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0-21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8155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白鸽集团、中原环保承担。
 (二)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收到投资公司的承诺函,投资公司承诺放弃对上述判决书中本公司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今后本案执行中本公司应承担的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过户等费用的追偿权,确保本公司不遭受损失。如因本案造成本公司实际损失,投资公司承诺对该项损失全额予以弥补。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此公告前,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郑民初字第50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有关本公司的土地房产,已于2006年置投出本公司(详见刊登于2006年11月9日《证券时报》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6-29,以及刊登于2006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6-33)。该部分土地房产因一直处于抵押状态,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手续,而仍在本公司名下。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投资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18日和2010年11月24日对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本案的判决对本公司不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郑民初字第500号;
 2、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20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龙雪山索道恢复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丽江玉龙雪山索道索道根据本公司的计划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于2010年4月1日起实施主体设备改造工程,索道应急救援设备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10008号《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龙雪山索道停运技改的公告》)。目前玉龙雪山索道技改工程和索道应急救援设备及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了国家、云南省及丽江市相关部门的验收。玉龙雪山旅游索道将于2010年12月1日开始运营,改造后的玉龙雪山旅游索道采用单线循环提升抱索器8人吊厢式索道,索道设备选用意大利LEITNER公司的成熟先进技术。改造完成后,索道运力将从原来的每小时420人提升到每小时1200人。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24日至质权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2010年11月22日,海王集团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质押予江苏银行,为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23日至质权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三、截止公告日司法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所持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中的177,296,500股存在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0-03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14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收到“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6),称公司“CDS系统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科技部“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资助资金”1000万元。
 经与银行对账确认,上述补助资金共计1000万元已于日前全部划入公司帐户。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助将在项目2年建设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0-04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让科技办公大楼产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让科技办公大楼产权的议案》,同意将科技办公大楼一至九楼及天面以人民币1.6亿元价格转让给新三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九地产”),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6月2日、2010年6月19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近日公司收到新三九地产支付的余款9600万元,加上公司收到的首期价款6400万元,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1.6亿元。科技办公大楼一至九层及天面的产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2010年11月8日办理完成。至此,科技办公大楼产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委托书格式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1.关于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37.5%股权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以单方面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委托人姓名(或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0-05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10月27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37.5%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上海北外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以下简称“汽空厂”)65%、25%和10%的股权。汽空厂、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尔福”)50%的股权。公司实际持有上海德尔福32.5%的股权。
 为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发展潜力大、附加值高的高端汽配产业,缩短公司汽配产业投资链,缩短投资管控风险,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收购汽空厂持有的上海德尔福3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从间接持有上海德尔福50%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上海德尔福37.5%的股权。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汽空厂分别持有上海德尔福50%、37.5%和12.5%的股权。同时,汽空厂将其持有上海德尔福12.5%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授权托管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647111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上海德尔福总资产为11.88亿元,净资产为5.82亿元。收购价格为经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收购的股权比例。
 上海德尔福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9677.10万元,净资产60492.93万元,营业收入144297.14万元,净利润11376.11万元。本案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单方面减资方式退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的议案》
 公司在收购汽空厂持有的上海德尔福37.5%股权的同时,以单方面减资的方式退出汽空厂。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16014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汽空厂总资产为5.74亿元,净资产为5.36亿元,减资价格为经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减持的股权比例。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汽空厂的股权,汽空厂及其下属的上海蓬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芜湖上汽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汽空厂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7708.18万元,净资产47688.98万元,营业收入240.36万元,净利润6927.78万元。本案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届时披露的《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0-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追加1410万元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增资扩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10500万美元,各股东新增投资共712.9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资236.20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目前已在基建施工阶段。
 为提高设备装备和生产工艺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提高该项目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和消防标准,金辉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1410万元,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添置摄像头等设备,增加环保、消防基建投入,改进部分配套设施及全厂工程。
 新增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达119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10210万元,比原来的8800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4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变,仍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的1410万元人民币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建成后,金辉公司预计可新增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能力4500万平方米(约542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22903万元,税后利润6250万元,与追加投资前经济效益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0-061

股票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草原铜业 编号:临2010-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2,551,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30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2,543,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二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9,7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陈雄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10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11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3.1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4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威奇电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进行上述两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人,代表股份87,796,4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9%。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82,505,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21%;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5,290,5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表决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①表决情况:
 同意87,236,557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6%;反对540,748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弃权19,100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②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③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①表决情况:
 同意87,236,557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6%;反对559,848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③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①表决情况:
 同意87,236,557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6%;反对540,748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弃权19,100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
 ②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④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①表决情况:
 同意87,236,557股,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6%;反对540,748

股票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追加1410万元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增资扩建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10500万美元,各股东新增投资共712.9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投资236.20万美元,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目前已在基建施工阶段。
 为提高设备装备和生产工艺水平,从而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及提高该项目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和消防标准,金辉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1410万元,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添置摄像头等设备,增加环保、消防基建投入,改进部分配套设施及全厂工程。
 新增投资后,项目投资总额达119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10210万元,比原来的8800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4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变,仍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追加投资的1410万元人民币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建成后,金辉公司预计可新增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能力4500万平方米(约542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22903万元,税后利润6250万元,与追加投资前经济效益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0-061

股票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1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票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草原铜业 编号:临2010-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2,551,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30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52,543,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3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议案二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9,7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陈雄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选举黄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10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2.11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3,2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
 3.1 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2,548,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票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